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四年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蒙草抗旱的委托，担任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蒙草抗旱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蒙草抗旱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55
普天园林/标的公司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宋敏敏、李怡敏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股权
交易作价	指	标的资产作价 39,900 万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收购价格 39,9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3,300 万元之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上市报告书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569255 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宋敏敏及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91 号《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2013]第 113990 号《2013 年度、2014 年度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89 号《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88 号《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至 7 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蒙草抗旱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 股权。

2、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 股权。

3、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 39,9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3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蒙草抗旱将持有普天园林 7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在交割完成后，蒙草抗旱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蒙草抗旱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蒙草抗旱应在验资报告出具并完成蒙草抗旱工商变更登记后三十（30）日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七（7）日内（以较早日期为准）将现金对价 13,300 万元支付至李怡敏或李怡敏指定账户。

该部分现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股份支付购买普天园林股权对价 26,60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300 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宋敏敏和李怡敏两名交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8.09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宋敏敏、李怡敏分别以其合法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38.99%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向宋敏敏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8,419 股，向李怡敏发行股份数量为 7,911,142 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5.28 元/股计算,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61,07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因公司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 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之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i、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 即 420,773 股, 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 如满足以下条件, 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 即 420,773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 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ii、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 即 1,137,646 股, 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iii、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 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之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i、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ii、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即 5,775,134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iii、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蒙草抗旱发行的股份因蒙草抗旱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本次交易作价 39,900 万元与募集配套资金 13,300 万元之和）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向本次交易对方之李怡敏的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普天园林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2 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0,739.34	132,223.49	30.81%
营业收入	37,860.02	62,800.15	60.29%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39,900.00	81,973.54	48.67%

标的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3 年 8 月 2 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 年 10 月 16 日，普天园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62.32%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

3、2013 年 10 月 22 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3 年 11 月 7 日，蒙草抗旱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5、2013 年 12 月 10 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6、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8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蒙草抗旱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普天园林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1 月 16 日，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100% 股权已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的工商程序，至此，普天园林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2014 年 1 月 16 日，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过户至蒙草抗旱名下，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普天园林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蒙草抗旱已持有普天园林 70% 的股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普天园林 7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普天园林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在过渡期内，普天园林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普天园林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尚在进行中。

4、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14,935,061 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历史财务数据、盈利预测以及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蒙草抗旱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媛媛女士、尹松涛先生、黄福生先生、高建华先生、王忠源先生为蒙草抗旱副总经理。蒙草抗旱的原副总经理徐永丽女士、赵燕女士、张彬先生不再担任蒙草抗旱副总经理，该等人员变动事项与本次重组安排无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期间，蒙草抗旱的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4年1月16日，普天园林召开股东会，对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选举宋敏敏、尹松涛、陈继林为普天园林董事，孙刚为监事，经理为潘正红，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年10月22日，蒙草抗旱与宋敏敏、李怡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市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3年12月10日，蒙草抗旱与宋敏敏、李怡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市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土地使用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和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后续事项

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将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其他相关约定，蒙草抗旱尚需向李怡敏支付购买普天园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合计 13,300 万元。蒙草抗旱及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上市公司将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此外，上市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的股份已完成发行、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迪陈迪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